

莒南县申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自 评 报 告

莒南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八月

莒南县申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莒南县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201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督〔20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对莒南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反馈意见》(鲁教督〔2015〕44号)等文件要求,我县严格对照评估内容和整改要求,对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莒南县地处鲁东南鲁苏交界处,总面积 1752 平方公里,辖 16 个镇街和 1 个经济开发区, 392 个行政村(居委、社区), 102 万人。莒南是沂蒙革命老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战时期被誉为“齐鲁红都”、山东的“小延安”。刘少奇、罗荣桓、陈毅、徐向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都曾经在莒南工作和战斗过。1945 年 8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省政府——山东省政府在莒南大店镇宣告成立,抗大一分校、省教育厅等曾长期驻扎在莒南。莒南素有崇尚教育的光荣传统。上世纪 40 年代,洙边镇刘家莲子坡村创办“庄户学”的经验在全省推广,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成人教育最早的探索;50 年代,高家柳沟青年团支部创办“记工识字班”受到毛主席亲笔批示,对全国的成人教育工作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至今“识字班”的称呼还在鲁南一带广泛流传;70 年代成为临沂地

区第一个扫盲先进县，被联合国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推向世界。义务教育学校 143 处(其中小学 119 处，初中 24 处)，民办学校 4 处，教学点 4 处。在校生初中 29287 人，小学 49249 人，教职工初中 3018 人，小学 4218 人。

二、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 优先发展地位进一步巩固。

莒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的工作来抓，制定出台《莒南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1-2015）》、《莒南县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行动计划（2011-2020）》、《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履行教育职责目标责任制的意见》等文件，将中小学学校标准化建设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列入县政府向社会公开承诺的民生工程。各级政府建立并落实教育职责目标责任制，明确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县委组织部等各职能部门对镇（街）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并将督导评估结果纳入镇（街）主要领导政绩考核。

(二) 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增长。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强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按照《教育发展纲要》要求，在安排公共财政支出时，集中财力确保教育经费达到三个增长。

(三) 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

积极推进校舍安全工程。近三年，莒南县委、县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全县校舍安全工程工作，牢固树立了“学校安全责任重于泰

山，校舍安全是重中之重”的工作理念。校舍标准化建设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莒南县以标准化工程建设带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我县专门成立了由发改、教育、财政、住建、人社、规划、审计、安监、土地、税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政府协调、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同时，县里制定并出台了《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政发〔2014〕127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莒南县中小学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莒南政发〔2014〕29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莒南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发〔2014〕124号）、《莒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成立全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业务指导专家组的的通知》（莒南教政字〔2014〕18号）、《莒南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报送全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旬报表的通知》（莒南教政字〔2014〕20号）等一系列文件，将实施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列为县政府“十件为民工程”之一，采取定责任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事项、定完成时限、定奖惩办法的“五定”工作措施，统筹各类资源进行重点推进。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有力推进了学校标准化建设的组织实施。

（五）周密部署，明确目标任务。

扎实做好办学条件摸底排查工作，从2014年4月2日至30日，利用四周的时间，教体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业务指导专家组对全县147所学校逐校逐项进行了摸底统计，同时，我县要求各中小学准确采集办学条件基础数据，经学校校长和县教体局相关科室签字确认后网上录入《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管理系统》，并以此为依托加强对现有教育资源的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各中小学在场地、校舍、实验室、图书馆（室）、教育信息化、体卫艺器材、师资配备等各方面的缺口和任务，科学制定了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各中小学校的具体实施计划。

（六）强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

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筹措领导机制。我县成立了由财政、监察、审计、教育等部门组成的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标准化建设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定期向县政府、人大、政协汇报标准化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及缺口情况，并对各工程项目的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审计与监督。**二是建立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我县建立了政府投入与社会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标准化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在充分发挥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县级、镇（街道）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个人踊跃捐资助学。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全部拨付教育使用，并主要用于全县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2012年以来我县规划建设项目学校 146 处，完成项目 637 个，改造总面积 78.87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82 亿元。投入近 2 亿元进行运动场地、篮排球、乒乓球场地器材及实验仪器器材、图书资料、教育信息化及现代

教育技术设备、通用技术及综合实践活动教学设备、体卫艺等教学设施设备的达标配备。极大地改善了全县中小学尤其是农村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三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我县按照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工程进度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形式拨付建设资金，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我县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大开“绿色通道”，创造积极宽松的环境氛围，从而加快了全县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步伐。

（七）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

一是实行公开招标。为保证工程质量，所有建设项目均实行公开招投标，并成立了由县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的项目监督小组，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建项目工程，保证了设计、施工、监理的专业水准。**二是严格工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制度，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紧盯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进度、监理到位、质量安全监督、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三是加快工程进度。**周密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排定完工时间，对项目进程实行日汇报制度，定时报安全、报进度，科学实施，有序推进。**四是狠抓质量监管。**严格验收手续，每一道工序完工后，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建设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坚决杜绝偷工减料、压低造价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

（八）强化督导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莒南县委、县政府把校舍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了对镇街和经济开发区工作目标综合考核，并印发了具体考核办法。县督查考核办公室根据要求，把校舍标准化建设、场地及达标等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严格执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加强督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对影响工程进度或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九）营造良好氛围，共推均衡发展。

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争取最广泛的支持。注意总结典型经验，宣传先进做法，把握好导向，树立标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违规操作、进度缓慢、出现问题的，公开曝光，努力营造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快校舍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全县的民生工程，也是最大的希望工程。通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校舍标准化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十）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师资水平。

教师补充、交流机制健全。我县建立并实施了教师（校长）补充、培训、流动、支教、结对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师资队伍均衡。近三年新考选教师 714 名（2012 年考选 252 名，2013 年 246 名，2014 年 216 名），全部充实到镇街农村学校任教，新补充教师具备合格学历和教师资格。选派教师、校长到薄弱学校交流、挂职、锻炼的有 161 人。新聘任的校长和高级教师以及名师都有两所学校工作经历，高级教师至少有

一所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经历。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工作。尽管财力紧张，我县仍想办法提高教师工资，教师待遇不断提高。实现了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津贴补贴统一发放，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在毕业生分配、评优树先、职称评聘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向农村、边远学校倾斜的政策。通过以上途径使得我县各个学校的教师队伍相对均衡。

（十一）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促进城乡生源均衡。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原则。我县始终坚持依法就近入学原则和免试入学原则，保证所有适龄少年儿童都能以家庭实际住址为依据，按时就近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并采用招生公开制度。实行优质高中学校均衡招生政策。我县在招生政策上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义务教育招生实行先农村后城区的招生制度，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初中的比例达 60%，定向生的比例农村学校略高于城区学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初中择校热的现象。实行倾斜招生，有利于调动薄弱学校办学积极性，促进生源的流向均衡，促进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和学校的均衡发展，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十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我县明确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实行双线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辍学，坚持划片免试、就近入学的招生原则，不得拒收学困生和开除学生。积极开展义务教育“重点班现象”的清理和整治工作，促使学校内部教育发展均衡。每年组织基教科、教研室、督导室等相关科室同志和部分业务校长成立督导评估组，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规范管理专项督

查评估，并分别召开小学和初中教学工作会议。实行学生评价制度改革，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取消“百分制”的评价制度，统一实行等级制，对小学、初中考试成绩严禁各校进行排名，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考评机制，促使学生健康成长。保证学生每天体育活动 1 小时，积极做好中小学体质健康达标活动，切实落实减负措施。为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我县制定出台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六项规定”和“六项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公示制和问责制，严格规定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严禁利用节假日对学生进行集体补课，严格规定学生用书和练习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并严格要求各校开齐开足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农村中小学开好英语、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课程。

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对照《山东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操作办法》4 项 A 级指标，通过自评认定和整改落实我县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标准要求，实现了均衡发展的目标。我县自评分为 97.3 分，其中一级指标入学机会得 20 分，保障机制得 22.3 分，教师队伍得 35 分，质量与管理得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入学机会

1、“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纳入当地政府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我县已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财政保障体系，目前，随迁子女入学率 100%，且全部在公办学校就读。

2、县政府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所需公用经费、学

生资助等方面享受与本地学生同等待遇，无违规收费行为，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和完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档案齐全，资助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3、“建有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已建成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关工委、妇联、共青团等组织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

4、“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基本达到普通儿童少年水平”。

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6%。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心理上关心，生活上帮助。

（二）保障机制

5、“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监督和问责机制”。

县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步骤、措施明确，纳入全县教育发展规划；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建立目标责任制，依法履行教育职责。

6、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教育经费做到“三个增长”莒南欠拨资金已于 2015 年补拨到位，该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及改簿项目。我们将根据工程进度尽快实现支出。。

7、莒南县已于 2015 年补拨了教育经费，用于弥补 2013-2014 年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教育费附加）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有所下降的资金。

我县义务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近三年义务教育

预算内经费拨款、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生均预算内日常公用经费逐步提高。

8、近三年，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将从国税局取得的税源信息，按管辖区域分到各地方税务中心所，责成各单位与国税分局迅速对接，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时补征，查漏增收。截止到目前，共查补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共 129 万元

财政局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关于“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专项资金管理，由教体局统筹安排，提出分配方案，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财政局根据年初的预算和入库进度，将两项教育附加及时足额拨付给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

9、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政策落实到位。2012 年彩票公益金 347.90 万元，用于教育 25.77 万元，比例为 7.41，2013 年彩票公益金 360.03 万元，用于教育 117.75 万元，比例为 32.71，2014 年彩票公益金 366.93 万元，用于教育 81.46 万元，比例为 22.20。

10、“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制定并有效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薄弱学校倾斜”。

我县已制订了标准化学校的实施规划，到 2015 年规划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的比例为 100%。每年我们都将薄弱学校标准化建设所需要项目优先列入年度校舍改造和运动场地建设,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已全部完成并安装到位。

（三）教师队伍建设

11、“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县政府出台了《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人事局等部门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0〕38号）文件，莒南县决定于2015年在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以第13个月工资（年底一次性奖金）为资金来源，依据绩效工资实施细则，每学期末量化兑现绩效工资。按照《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发给特殊教育学校职工补贴费问题的复函》文件规定予以补贴。

12、“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师配备合理，生师比达到省定编制标准”。

全县初中和小学师生比分别达到省定标准。近三年新考选教师714名（2012年考选252名，2013年246名，2014年216名），将新鲜血液补充到农村教学一线，同时加大支教轮岗力度，加强教师交流，逐步实现教师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合理。按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要求配齐配足学科教师，专任教师全部具备教师资格，学历符合相关要求。

13、“建立并有效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制度”。

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定期交流的制度，制定下发了《莒南县教体局关于开展城乡学校间教干、教师定期轮岗支教工作的实施方案》和《莒南县教体局关于城乡教师交流考核管理办法》。近三年城乡交流校长、教师161人次，农村中级以上职称教师人数占农村教师人数的比例与县直中级以上职称教师人数占县直教师人数的比例符合规定要求。

14、“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师培训”。

制定并出台了《莒南县中小学校长教师培训“十二五”发展规划》（莒南教体师字〔2010〕20号）、《莒南县名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莒南教体师字〔2011〕1号）、《关于做好2014年暑期教干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莒南教体师字〔2014〕1号）等一系列文件。2014年，在教体局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这个中心，深入推进教师素质培训提高工程。一是选拔推荐校长参加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及骨干培训，其中高中校长1人，初中校长3人，小学校长5人，幼儿园长9人。二是组织中小学教师远程研修。先后组织全县高中840人、初中876人、小学1369人、幼儿园109人报名学习。三是组织骨干教师参加“2014国培计划”、“山东省万名骨干教师”培训。其中5人参加“2014国培计划”，19人参加“山东省万名骨干教师培训”。四是对2014年教体系统新考选的216名新教师进行了岗前培训。建立教师培训制度，成立了教师培训的机构、配备了机构人员、设立了培训基地。

（四）质量与管理

15、“按照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

全县各学校全部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质量进一步提升。

16、“小学、初中巩固率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小学、初中就学巩固率分别为100%、98.62%。

17、“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省级规定标准”。

小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91.26%。初中生体质健康及格率

90.48%。

18、“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我县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公示制和问责制，并出台了《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非考试科目考评细则》。

19、“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校和重点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择校现象得到基本遏制”。

为避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择校，莒南县教体局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和流程，学生需转学就读的必须递交申请表、调动函、房产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到相关申请学校，然后报县教体局基教科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20、“学校管理水平”。

办学行为规范，校园环境整洁，安全措施有力，学校设施与教学设备状况良好，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了学校教学规范管理专项督查评估，并召开了教学规范现场推进会。创新学校安全工作举措，“三防”建设稳步推进。

四、今后努力方向

经过多年特别是近三年努力，我县义务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一步缩小。通过自查自评和整改落实，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义务教育发展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农村学校的自主发展能力、办学个性和活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我们将以这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为契机，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投入、更实的举措，努力实现较高水平上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不断提升义务教育的总体质量。以全面实施“莒南教育质

量提升年”三年目标为契机，积极探索“轻负高质”教育途径，扎实推进素质教育，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和有效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着力在转变育人模式、改进教育方法、完善评价制度等方面下功夫，促进全体学生生动活泼、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二是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总体素质。把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作为莒南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分层次对教师专业发展做出规划。以名师工作室建设为抓手，积极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通过县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的评选考核，选送中青年教师参加省内外高层次培训，不断加强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对农村教师专业发展的政策资源支持，通过远程网络研修、城乡学校联盟、联片教研活动等多种形式和途径，有效促进农村教师专业提升。

三是不断增强学校办学的个性活力。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性评价，激发农村学校自主发展、自我提高的内驱力，积极寻求符合本校实际的学校发展新的增长点，积极引导学校个性化发展。

特此报告。